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重申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促请它加紧努力；并坚决认为，只有在各有关国家真心给予政治支持的情况下，这些和平努力才能取得结果；

3． **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4．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其曾在(墨西哥)曼萨尼略举行的对话，以期达成有利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区域缓和的协议；

5． **请**秘书长将上述局势的发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580 次会议对各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57]

---

[57] S/1717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未获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58]

决 定

1985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25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227 和 Add.1 和2)"[59]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4 日 第 56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4 日[60]以及 6 月 11 日[61]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58] 安理会在 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5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月份补编》。

[60] 同上，S/17227 和 Add.2 号文件。

[61] 同上，Add.1。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5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 年 9 月 20 日，主席在第 2607 次会议[62]宣布休会前，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63]

“自从 196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成员一直都获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所委托斡旋任务 1984 年 8 月开始进行的努力。

“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他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回顾了他们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政策的支持。他们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5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657 和 Add.1 和 2)”[64]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62] 会议议程是：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63] S/17486。

[64]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578(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1 日[65]以及 12 月 9 日[66]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6 年 6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6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65] 同上，S/17657 和 Add.2 号文件。

[66] 同上，Add.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67]

决　　定

1985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59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

[67] 安理会在 1978、1979、1980、1981、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